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潘麒宇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麒宇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潘麒宇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限制出境之裁定時，其本質上係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因干預程度相對較低，審查密度自亦有別，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刑訴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而關於限制出境、出海原因之判斷，尚無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296號裁定參照)。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潘麒宇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
02 輸第二級毒品罪，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至113年2
03 月15日限制出境、出海(見原審卷第35、45、47頁)，業據本
04 院核閱原審卷證資料無誤。茲因上開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
05 聽取檢察官之意見(見本院卷附113年2月15日訊問筆錄)、被
06 告出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69至74頁)，並審酌：
07 (1)被告自白及卷內其他事證，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重大；
08 (2)其所涉犯行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刻由被告提起
09 上訴而由本院審理中)，將來可能面對該徒刑之執行，並參
10 酌其前曾因多件毒品案件而遭通緝，以及本案係通緝到案等
11 情(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偵卷第37至5
12 3頁)，可徵其有逃避刑事追訴、審判、執行之可能，衡以趨
13 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見其逃匿境外
14 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堪認本案確有相當理由
15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3)依比例原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
16 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
17 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
18 之私益影響尚非甚大，顯未逾必要程度。

19 三、被告辯稱：其已坦承犯行，具保迄今均按時到庭，並無逃
20 匿，且其僅係從事蔬果配送工作，境外並無親友或置產，罹
21 病老母亦需其照料，實無滯外不歸之可能，又本案已限制住
22 居，應無再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請求解除限制出境、出
23 海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51至54、69至73頁)，然查：

24 1、本案運輸毒品數量甚鉅，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已對法秩
25 序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加以本罪之法定刑度甚重，實有
26 確保刑事追訴、審理及執行等公益，縱被告已自白犯行，
27 以及前述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然其年齡正值壯盛、身心
28 狀況非弱，則在此等情況下，參以被告亦有出境之計畫(見
29 本院卷第72頁)，能否謂上開公益並未顯大於被告因本案而
30 受限制出境、出海之不利益，而得以具保、限制住居、定
31 期向派出所報到等方式替代，尚非無疑。況被告既須把握

01 時間陪伴親人、照顧罹病老母，是否須出境國門遊玩，方
02 能享有其所謂「家人同聚、歡度佳節、天倫之樂時光」（被
03 告供稱：其胞弟可代為照顧罹病老母等語，見原審卷第34
04 頁），亦非無疑。

05 2、本案被告既係通緝到案，則限制住居處分對其拘束力有
06 限，且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出海拘束範圍、程度有別，
07 尚難認已限制住居即無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此部分所
08 辯，尚非有理由。

09 3、綜前，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尚非可採，應
10 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
12 存在，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被告聲請解除限制出
13 境、出海，非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93條之3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8 法官 張健河
19 法官 顏維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2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秦巧穎